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386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秀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玫君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